附件1：

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

（2020年第一版制定，2023年1月第一次修订）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各级别、各类型赛事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促进职工足球事业健康发展，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特于2020年制定本指南。在实践应用的基础上，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于2023年1月进行必要的修订与完善，形成本版内容。

（一）本指南所提到的职工足球赛事包括：

 1.行业基层赛区赛：单一赛事中，超过60%的参赛球队来自同一单位，或来自于同一行业、但不同单位的基层赛事。

2.地理基层赛区赛：单一赛事中，超过60%的参赛球队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同行业的基层赛事。

3.行业选拔赛：由行业体协、行业主管／总部／牵头单位、或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确认的被授权单位举办、参赛球队所属单位的地区分布超过三个全国片区，且超过75%的参赛球队属于同一行业的中层赛事。

4.地理选拔赛：由省级或以上的单位，或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确认的被授权单位举办、参赛球队来自于三个或以上省级行政区的中层赛事。

5.全国总决赛：选拔赛优胜球队，部分获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批准的基层赛优胜球队参加的顶级赛事。

（二）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层级体系结构如下：

全国总决赛

行业选拔赛

地理选拔赛

行业基层赛区赛

地理基层赛区赛

（三）全国片区划分办法如下：

1.东北片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2.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呼和浩特及其以东区域）、山西。

3.华东：上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

4.华南：广东（含港澳台）、广西、海南。

5.华中：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6.西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7.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呼和浩特以西区域）。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提前获得赛事所需足球场地的赛时使用权。

 （二）配备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竞赛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赛事的规模、内容相匹配。

 （三）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经费。

 （四）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基层赛区赛、选拔赛级别的赛事，主办单位应至少在赛事开赛前30天，将《赛事组织实施方案》报送至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完成备案。全国总决赛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主办。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裁判员、观众提供必要的各项服务。

（二）所有赛事必须狠抓赛风赛纪工作落实，不得由此影响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整体品牌形象。

（三）所有赛事主办单位和／或承办单位，必须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赛事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会”），以及赛事仲裁委员会，并落实具体人员。

组委会对赛事安全、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赛风赛纪、竞赛组织、安保与医疗救护、卫生检验检疫、交通保障、宣传推广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以下部门：综合协调、竞赛、安保、医疗救护、后勤（食宿与交通）、宣传。

纪委会对赛事的赛风赛纪工作，进行全面、严格的规范、规定、监督、检查、落实、执行、奖励与惩罚。各项涉及确保赛风赛纪工作的原则／方式／方法／措施等内容，应在《赛事规程》中予以明确，并确保赛事相关人员均提前知晓。

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赛事技术事项引起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制定《赛事仲裁办法》，并在《赛事规程》中予以明确，确保赛事相关人员均提前知晓。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须为单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一人一票”的方式对仲裁事项予以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确定仲裁结果。

 （四）参赛运动员的年龄、资格限制如下：

 1.参赛运动员必须年满18周岁（不区分性别），未满60周岁（男）和55周岁（女）。

2.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职职工，工作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营、民营、个体经营等）、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

3.关于参赛运动员曾作为专业运动员注册的规定，按照各赛事规程规定要求执行。

4.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均必须确保正式开赛前、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签署《免责声明》。线上报名时勾选“同意并接受《免责声明》内容”的，与本人签署纸质版《免责声明》具有同等效力。

 （五）比赛场地要求

 1.比赛场地应达到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标准与条件，具备安全举办比赛的根本基础。

 2.比赛场地的数量、可用时段，须能够完全满足赛事举办需要。

3.比赛场地草皮种类、草皮质量、划线情况，配套的竞赛器材、设施、球队座席、裁判席、照明系统、影音系统、渗水系统、功能房、洗手间、网络覆盖、办公用品等，以能够满足各赛事竞赛规程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重要级别的赛事，比赛场地是否达标，须以赛事组委会委托的技术官员、专业人士提前进行现场考察，并给出综合评估的结果为准。比赛场地不达标准的，赛事组委会须限期整改达标，或更换达标比赛场地、用于赛事举办。

4.比赛场地应配有所需的标识牌和提示牌，标识牌和提示牌要清晰、明显，数量充足，摆放或悬挂的位置及高度，有利于人群识别与观看。

5.比赛场地类型赛事组委会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与需求，确定具体使用的比赛场地类型。可接受室外比赛场地和室内比赛场地，以及5人制、6人制、7人制、8人制、9人制、11人制比赛场地。

（六）赛事组委会须认真、及时完成参赛资格审核工作，并采用“公示制度”，在公示期内接受各界监督与举报，并根据赛事规程规定的内容，处理参赛资格事宜。

（七）在赛事开始报名之前或同时，公布赛事规程。赛事组委会应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赛程、赛制、竞赛规则等组织实施赛事。规程内容须至少包括赛事的主承办单位、名称、时间、地点、竞赛项目设置、赛程、赛制、参赛资格、报名办法（含健康状况要求）、竞赛办法与规则、奖惩办法、申诉办法、仲裁办法、组委会通讯录等。

 （八）赛事组委会须保障参赛报名渠道运转通畅，参赛印刷品（证件、秩序册等）、竞赛物资（足球等）、竞赛补给品（水、功能饮料等）、奖品（奖杯、奖牌、证书、各类奖励等）发放顺畅。

 1.遵循“绿色环保”理念，大力提倡使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的系统，免费进行线上、电子化报名。

 2.赛事组委会须及时、足量落实赛事组织实施所需的各类物资，确保赛事顺利举办。

 3.赛事组委会须掌握每支参赛队第一紧急联络人、第二紧急联络人的有效联络方式。

（九）赛事组委会须制作秩序册，内容须至少包括赛事规程、赛程、球队成员名单。球队成员名单至少须体现出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等）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球队负责人电话；是否体现出其余种类的信息，由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秩序册须在赛事正式开赛前，发给参赛队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嘉宾。秩序册选择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十）赛事组委会应积极、主动地将与参赛相关的实用信息（竞赛、安保、医疗、食宿、交通、会议等），在正式开赛前、向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嘉宾等进行及时和全面地提供。

（十一）赛事组委会须在正式开赛前，根据赛事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安、防疫、医疗卫生、检验检疫、应急管理等部门规定，完成赛事备案与报批工作。涉及有港澳台居民、外籍人员参加比赛或观摩比赛的，赛事组委会还须及时向公安、外事等有关部门报备。

（十二）赛事组委会须在正式开赛前，至少组织一次有全体参赛球队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强调赛风赛纪，确定抽签分组情况，讲解赛事规程核心重点内容。

（十三）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赛事进行期间的安全、防疫、安保与医疗救护、卫生检验检疫保障工作，对易发生危及公共群体的各

类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提前制定好应对预案，并明确对应的负责人，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

（十四）赛事进行期间，赛事组委会应在每场比赛结束后，使用统一的制式表格，记录每场比赛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比分、首发及换人情况、红黄牌情况、得失球详情等。赛事组委会须采用“成绩每日通报”制度，在每个比赛日全部比赛结束后，及时公布经由裁判长确认并签字的当日全部比赛成绩。赛事组委会须及时、全面、准确汇总每场比赛的数据信息并存档。遵循“绿色环保”理念，大力提倡使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的系统，进行比赛数据信息记录与管理。

（十五）建议有条件的赛事组委会，在较高级别赛事中对所有比赛进行全程录像，便于仲裁取证。如有需求，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可协调赛事组委会直接对接相关服务资源并沟通，由赛事组委会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最终决定。

（十六）赛事进行期间，赛事组委会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建议提前30-45分钟）与结束后（建议不晚于比赛结束后15-30分钟内），及时发放和回收对应的竞赛物资（足球等）、补给物资（水、功能饮料等），并制定对应的物资出入库制度、明确负责人。同时，赛事组委会应与所有参赛队共同维护好比赛场地及周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赛事应使用质量合格、规格合适的足球。

2.结合场地及拦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数量等情况，建议赛事组委会按以下标准，配备每场比赛使用的足球数量：

（1）5人制：至少2个／场比赛。

（2）6人制和7人制：至少3个／场比赛。

（3）8人制：至少4个／场比赛。

（4）9人制和11人制：至少5个／场比赛。

3.受条件限制、无法采用上述标准的，赛事组委会须考虑因捡球而占用的时间，并在赛事规程中明确因捡球而占用的时间，是否被计入规定的比赛时间。

4.结合天气、竞赛项目、赛程赛制、球队竞技水平、对抗激烈程度等情况，建议赛事组委会按以下标准，配备赛事使用的饮用水数量：

（1）选择至少每瓶550ML包装规格的饮用水。

（2）比赛时气温不超过20摄氏度（含）的，至少2瓶／人／场比赛。

（3）比赛时气温超过20摄氏度、未超过28摄氏度（含）的，至少3瓶／人／场比赛。

（4）比赛时气温超过28摄氏度的，至少4瓶／人／场比赛。

5.接受参赛队自备饮用水或功能饮料。

 （十七）赛事组委会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和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均有人身保险覆盖，须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覆盖。所有保险服务的赔付金额，均须与赛事规模和实际情况匹配。如有需求，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可协调赛事组委会直接对接相关服务资源并沟通，由赛事组委会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最终决定。

 （十八）赛事组委会须组建裁判员执裁团队，应确保所有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统一着装或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便于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清晰、迅速地辨别。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须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裁判岗位设置须明确具体内容，应在赛前至少进行一次裁判员工作会议和召开技术会议，对竞赛组织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建议各级赛事组委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注册的各级别裁判员。如有需求，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将遵循“地理就近”原则，为各级别赛事组委会派遣所需级别的裁判员。

 （十九）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确保所有参加赛事服务的志愿者统一着装或形成统一的视觉识别，便于参赛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裁判员、媒体、嘉宾等清晰、迅速地辨别。志愿者团队原则上以社会招募为主，组委会应根据赛事规模、匹配同等规模的志愿者数量。赛前组委会应明确志愿者服务岗位和编制，明确服务要求，组织多次志愿者培训。

 （二十）赛事组委会可组织开幕式和闭幕及颁奖仪式。

 1.开幕式环节包括奏唱国歌、嘉宾介绍、嘉宾代表致辞、宣布赛事开幕、运动员及裁判员代表宣誓。开幕式环节应尽量简约。

2.闭幕及颁奖仪式环节包括嘉宾介绍、比赛监督或裁判监督宣读比赛成绩、各奖项颁发、宣布赛事闭幕。奖项根据赛事规程规定的内容进行颁发。闭幕式及颁奖仪式应尽量简约。

（二十一）赛事组委会须制作成绩册，内容须至少包括竞赛名次公布、体育道德或同等效力奖项，以及其他奖项获奖情况公布、完整的各场比赛赛果汇总表。赛果汇总表须至少包括场次序号、竞赛阶段或轮次、比赛日期、比赛时间、比赛场地、比赛双方名称、比分、最终积分榜（联赛赛制提供）。成绩册须在赛事结束后5天内，发给参赛队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嘉宾。成绩册选择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

（二十二）各级赛事组委会须及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送赛事资料，具体如下：

1.秩序册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每个赛事对应一个秩序册。秩序册内容至少须含封面和封底、赛事规程、各队报名信息、赛程表。秩序册是否还包含其余种类的内容，由各级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秩序册中，各队报名信息至少须体现出队名、球队官员（领队、教练、队医等）及队员姓名、球衣号码、球队负责人电话；是否体现出其余种类的信息，由各级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秩序册中，赛程表至少须体现出合规的赛事名称、各场次比赛的场序号码、比赛计划进行的日期、时间、场地、对阵双方；是否体现出其余种类的信息，由各级赛事组委会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有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内容元素的露出、能反映开闭幕式（如有）以及部分场次比赛过程（不同球队之间）的彩色照片电子版。照片不少于8张／赛事，每张不小于1MB。

 3.有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内容的横幅露出、能反映出比赛过程的短视频电子版。短视频不少于1条，单条时长不少于1分钟。手机或专业摄像器材拍摄均可。

4.成绩册电子版。

5.填写完毕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电子版或纸质版）。其中，领队填写球队版1份；每队至少5名队员、分别填写个人版共5份。本项材料将根据具体情况，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提前向赛事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确认是否需要提供。

（二十三）各级赛事组委会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送赛事资料的具体时间规定如下：

 1.赛事开始前3天至赛事开始当天，完成秩序册电子版报送。

2.赛事进行中至不晚于赛事结束后3个自然日内，完成照片及短视频电子版报送。

3.不晚于赛事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成绩册电子版、满意度调查问卷（如有）报送。

（二十四）为响应中国足球协会号召、并确保赛事品牌形象统一、为各级赛事组委会提供办赛便利，中国企业体育协会统一为各级赛事组委会提供如下支持与服务：

1.中国足球协会赛事管理平台，供各级赛事组委会进行赛事创建、报名、信息数据填写、赛果发布等工作。

2.赛事背景板标准设计模版，各级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尺寸、在局部加入相关图案、调整局部文字内容等。

3.秩序册封面和封底标准设计模版，各级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局部加入相关图案、调整局部文字内容等。

4.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指定内容的横幅设计模版。

5.成绩册封面、封底、内页内容标准设计模版，各级赛事组委会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局部加入相关图案、调整局部文字内容等。

6.满意度调查问卷（球队版和个人版）标准模版。

 四、安全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来组织并落实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赛事组委会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安保工作，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赛事举办期间，安保负责人须确保7\*24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并处理各项工作。

 （三）在赛事举办期间，为切实做好赛事各区域的人员进出管理工作，组委会应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人员出入进行严格管理。

（四）在赛事举办期间，如可能出现大规模人群聚集的情况，赛事组委会须提前制定科学、合理的赛事各区域人员流线图与人员疏散方案。

（五）赛事举办期间，赛事组委会应全程强调“安全至上”的原则与意识。各参赛队负责人须积极、主动负责保障好本队成员的人身安全。

（六）安保人员至少应在每场比赛开始前45分钟，全部到岗就位，并于每场比赛结束、全部人员离开场地后再离开。

（七）赛事组委会应扩大安全认知范围，同样高度重视场地等建筑物安全、各类临时搭建设施安全、用火，用电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信息技术安全、各类财产安全等情况。

 五、医疗保障

（一）根据国家卫健委最新公告，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相关措施，赛事组委会须制定《赛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并确保赛事相关人员均提前知晓各项内容，并全程严格遵守执行。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规定，须提前向疫情防控部门报备或审批的，赛事组委会须按规定执行，在获得属地疫情防控部门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方可正式开展赛事组织实施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医疗保障方案，方案包括应急预案。赛事组委会须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各项医疗保障工作，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赛事举办期间，医疗保障负责人须确保7\*24小时全天候及时响应并处理各项工作。

（三）无论任何级别的赛事，每支参赛队成员中须至少有1名队医或起到同等作用的人员，并在报名时有所体现。

（四）每支参赛队须自行配备至少1个急救箱，内含相关的急救药品、物资、器械等。属于耗材的，应在消耗后及时补充至足量。

（五）赛事组委会选择的赛事场地，应在附近区域内有医疗机构，建议赛事场地与医疗机构的单程车程在5-15分钟（含）以内，并与医疗机构提前商定、开辟“绿色通道”，用于及时收治危重伤病人员。

（六）赛事组委会须在赛事期间，配备急救设备（包括救护车、AED等）和专业医务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最近的、具备收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须在每场比赛开赛前至少45-60分钟，全部到岗就位，确保不仅可在比赛过程中及时提供服务，还可在比赛开始前参赛队进行热身训练时，及时提供服务。急救设备和专业医务人员于每场比赛结束、全部人员离开场地后再撤离和离开。

（七）建议赛事组委会在秩序册中，详细列出赛事场地、参赛队及其他人员入住酒店区域内的相关医疗机构信息。

（八）赛事组委会须根据赛事规模、赛程赛制等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救护人员和救护车辆，确保在已有救护人员和救护车辆投入工作的情况下，至少仍有1名医生、1名护士、1辆救护车辆处于待命可用状态。

（九）医疗救护工作中所发生的费用，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赛事组委会应积极主动进行综合协调，助力保险赔偿尽早完成。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赛事组委会应提前明确，并告知参赛队成员、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嘉宾等。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一方面，充分利用自媒体平台，发布赛事各类信息、新闻、报道；另一方面，充分与第三方媒体合作，提升和扩大赛事的传播声量。

（二）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定位于“做有温度的体育”，旨在以足球为抓手、提升广大职工的幸福感与获得感，展示各行业、各地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新时代下的全新精神风貌，用实际行动、发挥体育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的巨大正能量。上述核心内容与精神，是赛事组委会进行宣传推广时须统一强调的中心思想。在此基础上，赛事组委会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宣传推广内容，但不得背离上述中心思想。

（三）赛事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发布的赛事广告，以及媒体宣传内容，均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和消费者。赛事组委会应明确新闻发言人（可兼任），作为组委会对外进行宣传推广的官方渠道。

（四）赛事组委会应密切关注赛事的舆情反响，并提前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在突发状况下、做好危机公关。如有需求，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可为赛事组委会提供所需的培训服务。

（五）赛事组委会有责任对赛事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确保相关人员不擅自利用任何形式与手段发布或传播不实、失实的信息内容。

（六）赛事组委会应主动拥抱新技术，重视5G、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对于宣传推广能起到的强力助推潜力与作用。赛事组委会应积极创新宣传报道的内容与形式。

（七）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七、市场开发

（一）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整体市场开发权，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在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开发成功的基础上，相关赛事组委会有义务落实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委托的市场权益执行工作。

（二）在获得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授权下，按照约定的相关内容，赛事组委会可就本赛事进行一定程度的市场开发。各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行。赛事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赛事组委会进行的市场开发，须以不影响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进行的整体市场开发为根本前提。

（三）赛事组委会进行市场开发的过程中，须严格审核相关合作伙伴的信誉、资质、产品质量等。禁止烟草、互联网金融、有过负面新闻的保健品（含保健酒、保健服务等）与赛事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将与各赛事组委会共同建立“黑名单”，并定期向所有赛事组委会同步更新“黑名单”。禁止“黑名单”上的品牌，与赛事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四）如果市场合作伙伴为参赛队成员、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嘉宾、观众等提供了产品或服务，赛事组委会须确保市场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问题，不涉及虚假、夸大宣传。

（五）在发生合作纠纷的情况下，赛事组委会须及时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告知相关情况。

（六）涉及合作伙伴使用中国职工足球联赛标识、名称，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标识、名称的，赛事组委会应提前向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报备并详细说明，在获得中国企业体育协会许可的情况下，再允许市场合作伙伴按规定使用，并在过程中尽到监管责任。

八、其他

（一）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三）中国企业体育协会作为中国职工足球联赛的整体版权所有方，有权将违反赛事及相关活动举办指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赛事，从中国职工足球联赛体系内移除，并以印发公告、向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单位和中国足球协会致函等多种形式公开明示，并在必要情况下采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四）本指南解释权、修订权均独家属于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2023年1月